

中原大學國際合作研究交換教師作業要點

114.05.01 第 10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與境外姊妹校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，鼓勵教師積極參與交換研究，以提升雙方學術水準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國際合作研究交換教師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由本校選派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）赴境外姊妹校及邀請境外姊妹校專任教師前來本校擔任交換教師，經雙方合意得依本要點提出交換教師資格申請。

三、交換教師進行之國際合作研究係為以實際至對方學校進行合作研究、從事實驗、田野調查、採集樣本或使用其研究設施等，且有潛力共同發表成果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本校專任教師赴境外姊妹校交換，得依本要點，於實際交換前二個月檢附申請表及合作研究內容，經系、院推薦，提送本校「研究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研推會）審查，報請校長核定。校長亦可進行指派。

（二）境外姊妹校教師前來本校進行交換，由合作之學術單位於實際交換前二個月檢附申請表及合作研究內容，提送本校研推會審查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
五、補助項目

（一）短期交換：

1. 本校交換教師出國研究，學期期間以兩周內為原則，且不得少於一周。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交換教師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及日支生活費，每位教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元為限且每年至多補助一次。寒暑假出國研究，補助項目、權利義務適用「中原大學教師短期出國研究進修辦法」。

2. 境外姊妹校教師至本校交換研究至多補助肆萬元。

（二）學期交換：

1. 本校交換教師出國研究一學期以上者，其補助項目、權利義務適用「中原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及「中原大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辦理。

2. 境外姊妹校教師至本校交換一學期以上者至多補助肆萬元。

六、結案程序

獲補助之雙方交換教師應於回國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，提送本校研推會備查。補助經費依相關規定，檢據核實報支。

經研究發展處通知送達後未於期限內完成結案者，於補助期限後之下一學年度，屬研究發展處進行之研究相關補助將予以停止申請與撥付。

七、本校專任教師赴境外姊妹校之交換逾一學期者：

(一)其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
(二)交換教師任務期滿應如期返校服務，交換期間年資續算。

八、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內預算及相關計畫經費調整提撥支應。經費支用及核結，應依本校會計各項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